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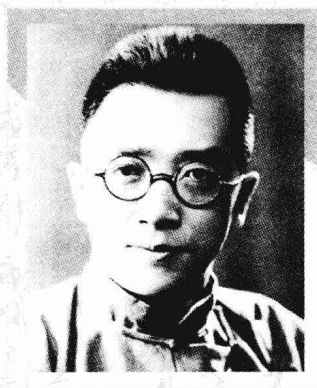


胡适 1918 年年初完婚，3 月中旬回北京，想把家眷接出来，找了一处“离大学也不远”的房子，“这屋有九间正屋，五间偏房（作厨房及仆婢住房），两间套房”，这么一个可以住上一个加强连的大院落，“房租每月二十元”！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人民出版社

胡适家书

陆发春
编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胡适家书/陆发春编著. —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09.4

ISBN 978-7-212-03525-9

I. 胡… II. 陆… III. 胡适(1891~1962)—书信集 IV. K82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37220 号

胡 适 家 书

陆发春 编

出 版 人:胡正义

责任编辑:周子瑞

出版发行: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press-mart.com>

安徽人民出版社 <http://www.ahpeople.com>

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翡翠路 1118 号出版传媒广场八楼

邮编:230071

营销部电话:0551-3533258 0551-3533292(传真)

制 版:合肥市中旭制版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制:合肥市东方红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商联系调换)

开本:710×1010 1/16 印张:20.5 字数:300 千

版次:2010 年 4 月第 1 版 201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ISBN 978-7-212-03525-9 定价:39.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编者说明

1. 本书初版于1996年4月,本次修订在导读、内文和年表等内容上均作了改动。但家书信文辑录注释体例一仍其旧,以方便读者欣赏胡适书信。

2. 本书收集书信按已面世的胡适家书原件或抄件辑录,基本上照录原文,少数信件涉及个人私事处,编者酌加删减,且于文末注明。

3. 原信件残缺或字迹模糊难辨之处,皆以□表示。原信文中的注释以及所加圆括号()、着重号,悉听其旧。

信文下之黑点、单横线、双横线等均系胡适本人所加,均照录,以存原信风貌。

对原信中明显的错字、别字或漏字、衍文的校勘补正,以[]标明。

4. 原信中的繁体字,一般改为简化字。考虑到胡适书信的年代因素和可能对文意引起误解,保留了少部分原件中的繁体或异体字。

5. 原信件未加标点的,编者加了标点。对信件中提到的人名、地名、事件等,视情况加以注释。

6. 信件排列按时间先后为序,原件年代日期不明者,编者根据信文内容,对照日记等原始材料,加以考证证明。一时无可稽考者,付阙。

7. 信文左右框之简短提要系编者所加。

8. 此书得以出版,多承安徽人民出版社大力支持,特表承谢!

序

胡适的书信已发表很多,如陆发春君以家书单行成册者,还是第一次。以名人家书行世,近代颇为流行。不过,其多半为教子书,他们以自身立身行道、治学经验,教诲儿孙,能对社会上的年轻人有所借鉴。故家书颇见重于世。

胡适的家书有所不同,本书列有“孝敬篇”、“情愫篇”、“问学论世篇”和“教子篇”,即致母亲的信,致妻子江冬秀的信,致族叔胡近仁的信,以及致儿祖望、思杜的信。重点是致母书和致妻书,这是《胡适家书》的特点,自有它的价值。

《胡适家书》的时间始于1908年,延及1946年(抗战以后的家书,多半不存于大陆)。几乎贯穿了其大半生,实是他自传的一个侧面。胡适写给母亲的信,是在上海读书时、在美国留学时以及在北大当教授时。其内容除报告读书的情况以及讨论婚姻等问题之外,大部分是向母亲汇报自己在外的生活、起居、行止等情。1918年2月,胡适由绩溪结婚后回到北大,即拟“每日有一封信来家”,这是为了释除母亲的悬念,把游子每天的活动情况,作书面报告,实际上是以日记代家书。后来章希吕在上海亚东图书馆时,以及住在胡适家帮助编《独立评论》时,给其在家乡绩溪的夫人写信,亦是以日记代家书。这或许是徽商家书的遗风,为徽州人承继了。胡适给江冬秀写信,其内容同样多为日常的生活、起居、行止等。在驻美大使期间,通信尤为频繁。所以《胡适家书》具有十分重大的史料价值。如1917年胡适由美返国,回家省亲而复先去北大报到等情,过去总不详其往返的曲折路线,家书中则载述明白。抗战期间,在美国所获得的荣誉博士学位的日程和学位的名称等,家书中均有详尽记载,可补既有《年表》及《传记》之不足。胡适在信中,还叙述他的社交活动,与同乡亲友托办之事,则可了解其亲朋戚友的网络,也反映了其学术、事业方面的人际交往关系。家书中的叙述比日记中所记则更为周详,尤其是在信中为江冬秀介绍他社交的场合、在座人员,甚至游历途中的景物,演



说的地点、场数、日期以及听众的人数,会议的气氛情况等,其价值尤为可贵。胡适生活中的经济收入和开支,以往总难知其详,只知他任北大教授,月薪初为260元,不久增至280元,驻美大使的工薪则为每月540美元,看来生活颇为富庶。对他的开支的情况,并不了解,所以无法作收支的比较,读了这本《胡适家书》,则可清楚知道,胡适无论少年时代在上海读书,及在美国留学时期,或是任驻美大使期间,无不为家庭负担和安排一家的开销而操心。

众所周知,胡适在上海中国公学读书时,兼任英语课的“小先生”,编辑《竞业旬报》获取编撰费,以节省家庭的开支,在中国公学毕业后,即行就业,在华童公学教国文,就是为了分担家中的负担。他在致母亲的信中说:

“儿前此所以不读书而为糊口之计者,实为养亲之故,而比年以来,穷年所得,无论儿不敢妄费一钱,终不能上供甘旨,下蓄妻孥,而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岁不我与,儿亦鬻鬻老矣。既不能努力学问,又不能顾瞻身家,此真所谓‘肚皮跌筋斗,两头皆落空’者是也。且吾家家声衰微极矣,振兴之责惟在儿辈。而现在时势,科举既停,上进之阶惟有出洋留学一途。”(1910年6月30日)

胡适是读书人的种子,谋生之道乏善途,传统的上进之道已不通,迫使他去敲洋翰林的大门。赴美国留学,就读康乃尔大学农学院,可以不缴学费,在庚款的每月80元官费中,尚可贴补家用,但他兴趣不在农,转入文科,必须每月缴20元学费。“一时受此影响,紧迫可知”。胡适为不影响母亲的家用,“设法筹寄”,其法即“以文字卖钱”,投稿有稿费,有时还能获奖,如他的《论卜朗吟之乐观主义》,即获了奖,“得此意外之五十元,亦不无小补”。

抗战爆发,胡适出任驻美大使期间,正是他的两个儿子进大学读书之际,他的薪水,这时应该是最高的,但开支也是最大的时期。他在任上积劳成疾,心脏病突发于开会演说之时,住院七十七天,医院以六折优待,尚需四千多美金,他对江冬秀说:“这一场病就去了我八个月的俸金,但我从不对人叫穷。”孔祥熙照给他三千元美金,他如数退还了。当时大儿子胡祖望已在康乃尔大学读书,“每年要一千二百美金”为学费,他对江冬秀说:“我明年要是走了,我就得想法子去到什么用金子的地方,教一年书,替大儿子挣两年学费。不然,大儿子就得半路退学……现在要想从国内寄美金给儿子留学,是万万不可能的。”所以,胡适不主张次子思杜也来美国。首先是考虑经济负担问题,他说:“我的日用不需多少钱,所以我每月还可以余点钱买书。房子不用我出钱,汽车汽油都是公家开支,所以我可以供给儿子读书,还可以还一点账。”在大使

任内,生活中的一些必要支出,可由“公家开支”,以致自己的薪水稍有盈余,可供祖望留学的学费,小三来了,就要打破目前的收支平衡;再者是因思杜爱好社会科学,胡适认为这门学科来美国学不如在国内学,他主张思杜去昆明考北大或清华。但因友人和祖望都说应该把“小三”也带到美国去留学,胡适才改变了原有的态度。这就必须重新设计经济的来源,他对江冬秀说:

“我从前所以不敢叫两个孩子都出来,正是因为我要减轻家累,可以随时要走就走。古人说‘无官一身轻’,我要倒过来说‘一身轻才可以无官’。现在祖望还有一年半,可以毕业;假如现在走了,我可以给他留下一年半的学费、用费。小三来了,至少有四年,我要走开,就得替他筹划一笔学费、用费,那就不容易办了,就得设法去卖文章或卖讲演,替儿子筹一点美金……现在你们都说小三在上海的环境不好,我才决定叫他出来。我从现在起,要替他储蓄一笔学费,凡我在外面讲演或卖文字收入的钱,都存在这储蓄户头,作为小儿子求学的费用。”

胡适少年时期经济上为母亲操心,壮年为儿子操心。把家庭经济状况尤其是其挣钱的方式,公诸于世,无论于当时或现在,都是能发人深省的。

胡适对待和处理自己的婚姻大事是《胡适家书》主题之一。胡适与江冬秀的婚姻全是母亲之命、媒妁之言所促成的。胡适所以接受这门婚事,其初主要是不愿违抗母命,使慈母失望伤心。但他在感情上又十分不满这门婚事,更不愿早婚。1908年7月31日,胡适在致母亲的信中这样说:“男断不敢不娶妻,以慰大人之期望。即儿将来得有机会可以出洋,亦断不敢背吾母私出外洋不来归娶。儿近方以伦理助人,安敢忤逆如是?大人尽可放心也。”胡适留美后,在婚姻观上曾一度有所变化,最终则乐意接受此旧式婚姻。胡适自我调整了思想认识,对江冬秀文化水平不高的问题,胡适到上海求新学后即对母亲表示:“儿近年以来,于世事阅历上颇有进步,颇能知足。即如儿妇读书一事,至今思之,颇悔从前少年意气太盛,屡屡函请,反累妇姑、岳婿、母子之间多一层意见,岂非多事之过?实则为儿妇读书识字,则他年闺房之中,又未尝不可以为执经问字之地,以伉俪而兼师友,又何尝不是一种乐趣!”留学后,又曾说:“若儿悬‘智识平等学问平等’八字,以为求偶之准则,则儿终身鳏居无疑矣。”更重要的还在于他考虑到新文化的事业上,能成为青年的领袖,则必须在伦理上接受素不相识的女子为妻子。正如上述,他“方以伦理助人”为原则。一个西装革履的洋博士与穿着绣花鞋的小脚村姑结婚,一时传



为佳话，在“胡适”的名字上，增添了不少光环。在社会效应上，胡适自知得益匪浅，确是如愿以偿。

不过，胡适与江冬秀结婚，当初所憧憬的是“分定”，由“分生情意”。犹如“天边一游子，生不识故里。终有故乡情，其理亦如此。岂不爱自由，此意无人晓。情愿不自由，便是自由了”。胡适父亲胡传与母亲冯顺弟结婚，就是“分定”，父母亲婚后的感情甚笃。父亲死后，母亲甘愿年轻守寡，还盛夸自己的丈夫是她所见的第一完人。胡适似乎从中得有启示。但时代不同，他与江冬秀，毕竟不是胡传与冯顺弟，婚后的生活，不仅仅是物质的，更主要的还是精神的。当初胡适虽然也曾设想，婚内不足的东西，可以由婚外相补。即可交有知识的女友，如他与陈衡哲柏拉图式的恋情，或可算是一种尝试。但事实上，人非草木，亦非圣贤，均有七情六欲的冲动，原来设计的方案未免过于理想化，终于发生了与表妹曹诚英的婚外恋，并引起了江冬秀的醋海风波。胡适在此问题上无法两全，负了曹表妹的一笔情债，仍与江冬秀“分定”地白首偕老。

胡适与江冬秀的通信中，反映出其夫妻生活中有负面的情况，也有积极的正面情况。江冬秀固然为人精明，但只能表现在其知识所及的范围之内。胡适在1926年7月26日的信中说：“有些事，你很明白，有些事，你决不会明白。许多旁人的话都不是真相。”这本是由胡适给徐志摩与陆小曼为“媒”所引起的。胡适说“少年男女的事，你无论怎样都不会完全谅解”。胡适对江冬秀在这方面的了解可谓透彻矣！其实，在其他方面，也同样适用。江冬秀反对胡适做徐志摩与陆小曼的媒人，已大吵了好几次。这次是胡适要道经莫斯科赴英国参加中英庚款顾问委员会会议动身的前夕，她竟当着张慰慈与孟禄的面“教训”胡适，说什么“要做这个媒，到了结婚台上，我拖都要把你拖下来”。这反映了江冬秀缺乏文化素养，表现出其粗鲁的一面，也说明她对丈夫不够尊重。江冬秀在未与胡适结婚时，尚能努力学习文化，结婚后，就放松了，不思上进，常沉湎于麻将战中，或入迷于武侠小说。胡适公出不在家时，连小儿也忘了管教，使胡适在外老不放心。1938年5月5日的信中，有这样的话：“我盼望你不要多打牌，第一，因为打牌最伤神……第二，我盼望你能有多一点时候在家照管儿子。小儿子有一些坏脾气，我颇不放心。所以要你多在家照管照管儿子。第三，这个时候毕竟不是整天打牌的时候，虽然不能做什么事，也应该置点书看看，写写字，多做点修养的事。”胡适原先设想的“分定”婚姻在现实中失败了，所谓“伉俪兼师友”的理想也破灭了。但他只能忍

受这“分定”的事实。

江冬秀对胡适与女性交往,总不放心,担心他有外遇,在家书中可以看到江冬秀的一些醋意话语和情绪,追问胡适与××小姐的关系等。胡适出任驻美大使,没有把夫人江冬秀带去,胡适在信中为她解释所以不带她去的原因,是多方面考虑的结果,既为她好,也方便了自己。江冬秀在信中对胡适说:“你要是讨了个有学问的太太,不就是天天同你在一块照应你吗?”显示出江冬秀的自卑感。在这个问题上,尽管胡适为江冬秀解释:“你可以放心,我自问不做十分对不住你的事。”胡适是遵守了一夫一妻制,但在感情上却保留了自己的“隐私”。有些是江冬秀所不知,如为女儿取名“素斐”就是对陈衡哲的永远怀念。

胡江的夫妻生活正面情况,也是值得称道的。胡适在1941年4月10日给江冬秀的信中说:“你我的生活只可做一个大学教授的家庭生活,不能做外交官的家庭生活。”这话是有道理的。唐德刚就说:胡以江为妻,解除了他生活上的后顾之忧。胡适说:“我自从十四岁出远门,总是自己照管自己。结婚之后,有你照管我,我舒服多了。”胡适在外写信托她办的事,她一一完成得很好。抗战开始,江冬秀把胡适在北平的书,均迁搬到天津,免遭浩劫,胡适尤为感激。更为可敬的,江冬秀支持胡适从事学术工作和教书,不希望自己的丈夫当官,她对胡适说:“但愿你给我信上的一句话,‘我一定回到学术生活上去’。我恨自己不能帮你一点力,害你走上这条路上去了。”(指当驻美大使)当她得知胡适在驻美大使任上,受到别人的非议时,径自去向行政院长翁文灏请求让胡适辞职,这不能不说为有胆识的行动。

胡适在倡导新文学运动时,心中有位女神作精神支柱,她是莎菲。后来由曹诚英所取代。及其晚年,在政府高官厚禄的引诱面前能不动心,在学术领域坚持下去,始终保持学者的身份,得以有效地在野帮政府的忙,其精神支柱就是江冬秀。胡适对此亦很感动,他说:“你劝我不要走上政治的路上去,这是你的帮助我。若是不明大体的女人,一定巴望男人做大官,你跟我二十年,从来不作这样想,所以我们一同过苦日子。所以我给新六的信上说,我颇愧对老妻,这是我的真心话。”江冬秀作为胡适的夫人,虽然不能尽如人意,但就这不让胡适陷入官场而言,功莫大焉!

胡适虽是一位著名的学者,但在其家书中,所涉及治学、行道等方面的内容不多,这是由于通信的对象,即母亲冯顺弟、妻子江冬秀的文化水平不高,无从谈及这方面的话题。留学时期,在与未婚的江冬秀通信时,为帮助江学



习文化所提的意见,都颇具普遍性,如他对江冬秀说:“识字不在多,在能识字义;读书不在多,在能知书中之意而已。”对江冬秀介绍自己的留学情况时说:“惟是学问之道,无有涯矣。适数年之功,才得门径,尚未敢自信为已升堂入室,故不敢中道而止。”这是胡适的自身经验,鼓励江冬秀学文化。对后世学子来说,亦颇有益。在这本《胡适家书》中,虽列有一章《问学论世篇》,是胡适与族叔胡近仁的通信,胡近仁辈份比胡适长,年龄只比胡适大五岁,只是胡适离家乡后,所有致母亲的信,全由胡近仁代读,其母亲给胡适的信,多半亦由胡近仁代笔。因此,把致胡近仁的信,视为家书,勉强可以。但从严格意义上说,胡近仁不能以胡适家庭中的成员看待,他们之间的“问学论世”,是朋友之间的切磋关系。

家书中的《教子篇》,理应是家书中的中心,但这本书只收得5通。胡祖望第一次离开家庭,去苏州上初中时,胡适第一封给他的信中,指出离开家庭可以操练独立的生活,可以操练合群;还能使自己感到有用功的必要。在“合群”方面,胡适告诉祖望一条原则:“时时替别人想想,时时要想想假使我做了他,我应该怎样?”“做自己的事,但不可妨害别人的事。要爱护自己,但不可妨害别人。”这实是他所提倡的健全的个人主义的原则。在小三(思杜)高中毕业时,胡适在信中对他说:“学社会科学的人,应该到内地去看看人民的生活实况。你二十年不曾离开家庭,是你最不幸的一点。”胡适在此强调实践与经验的重要性,看来实践的原则,并非哪一阶级所独有,更非专用。在陆君着手搜集《胡适家书》资料时,我曾致书胡祖望先生,征求胡适生前的书函,祖望先生在回信中对我说:“至于家书,一来双方都不勤于作家书,深守‘No news is good news’之原则;二来,在四五十年代,上海、香港、曼谷、台北、华盛顿等地一再搬迁,也不曾好好保存。”(1995年3月3日的来信)胡适在生前,由于多项事务繁忙,无暇关照两个儿子,江冬秀对儿子的关心程度,我们在上面已经提及。所以胡适曾在1939年对江冬秀说:“我和你两个人都对不住两个儿子。现在回想,真想补报,只怕来不及了。以后我和你都得改变态度,都就把儿子看作朋友。他们都大了,不是骂得好的了。”又说:“我现在想起来,真觉得惭愧,我真有点不配做老子。平时不同他们亲热,只晓得责怪他们功课不好,习气不好。”儿辈们后来“不勤于写家书”,恐怕这也是一个原因。

还有一点值得一提,《胡适家书》时间、跨度,自清末至抗日战争。就此漫长的时间里,经历了一个新文学运动。家书的文体也随着时势演变,由文言而为白话。胡适作为新文学(白话文)的急先锋,其家书的文体演变,也是先

导。不过,其语法结构,文句辞藻,一应为传统的继承。其所谓“新”,只是使口语与文字相一致,一切符合民族语言的规范,无一生造的“奇字”“异辞”,更无不伦不类的外来语相嵌。可谓尺牍的范本。尤其可以以此正现今横行的有失民族语言规范的“文风”。胡适写家书,无论文言或白话,均遵守了一条原则:“写信最忌作许多套语,说许多假话……若用假话写家书,又何必写乎?”所以《胡适家书》,不仅其形式为范本,其内容也言之有物,不作无病呻吟,称之为新文学的样本,实不为过。

沈 寂

于安徽大学胡适研究中心

序



《胡适家书》的史学价值与社会价值

(再版前言)

1948年12月11日,我军发动平津战役。12日开始兵围北平。14日,国民党政府青年部长陈雪屏由南京打电话及电报,要胡适夫妇“即日登程,万勿迟疑”(《胡适的日记》远流版手稿本,第16册)。15日,胡适一行得傅作义将军帮助,由南苑机场搭机直飞南京,就此与北平诀别。由于身为北大校长的胡适此前一直坚持“决不丢开北大不管”,认为“一离开,北大就散了”(陶希圣《怀念适之先生》,《自由谈》第30卷第4期),所以胡适书籍、信件手稿等,大多散落在东厂胡同家中的书架上没有收拾。在这些遗落大陆之物中,即有不少为胡适致亲人的家书。1994年始,笔者受安徽大学胡适研究中心邀约,对胡适的家书作初步的整理,以方便学者对胡适的生平、思想、学术的研究。首先对每封信作句读标点,考证确切的年、月时间;然后按时间先后排列,对信文中提到的人名、地名、事件等,则酌加注释。在整理校注过程中,笔者发现胡适家书中有着鲜明的特色,对胡适研究者有必须清楚了解的史料价值;那些对胡适感兴趣的读者,可以通过阅读家书,直观了解胡适,了解胡适的家庭生活。

一、《胡适家书》中所反映的真实胡适

众所周知,胡适5岁(虚龄)时父亲死于甲午国难,嗣后由寡母督导教诲逐渐走向成熟,一生对母亲恪守孝道,为一孝子;胡适结婚后,是个好丈夫。这些沉淀在心底的亲情,在家书中都能充分体现出来。如1915年2月18日

禀母信：“前次信中所附之冬秀小影，得之甚喜，如下次有照相者至吾乡，望吾母再摄一影寄来（有半身大影更佳）。儿久不得见吾母颜色，能得照相亦慰情，聊胜于无之计也。”1918年2月10日旧历除夕，由北大寄母亲信：“这时候已是二十九夜，九点半钟了，我想家中年夜饭是吃完了。我十几年没在家过年了，把家乡风俗都忘记了，也不知吃年夜饭后，有什么事做，只好不去想了。且把我今天的事写出来与大家听了罢。”再如1918年2月18日致母亲信：“这两天身体很好，饭量也好。只是此间自从高先生走了之后，没有人可以谈谈。所以觉得寂寞冷清，所以很有点想家。家中人听了定然好笑。其实这是平常的事，有什么好笑。”又如1918年4月27日给妻子江冬秀信：“你为何不写信与我了，我心里很怪你。快点多写几封信寄来罢。今夜是三月十七夜，是我们结婚的第四个满月之期，你记得吗？我不知你此时心中想什么？你知道我此时心中想的是什么！”

胡适认为：“写信最忌作许多套语，说许多假话。前得明侄永侄两信，都犯此病。冬秀前年来信，亦犯此病。若用假话写家信，又何必写乎？”（《胡适禀母信》1916年9月27日）他在给母亲、妻子的信中，都能依此原则，喜怒哀乐，不作掩饰。如1910年6月30日，胡适禀母信，解释缘何要参加出洋留学考试事，坦言是因为“儿前此所以不读书而为糊口之计者，实为养亲之故，而比年以来，穷年所得，无论儿不敢妄费一钱，终不能上供甘旨，下蓄妻孥，而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岁不我与，儿亦鬻鬻老矣。既不能努力学问，又不能顾贍身家，此真所谓‘肚皮跌筋斗，两头皆落空’者是也”。他说：“且吾家家声衰微极矣，振兴之责惟在儿辈。而现在时势，科举既停，上进之阶惟有出洋留学一途。且此次如果被取，一切费用皆由国家出之。闻官费甚宽，每年可节省二三百金。则出洋一事于学问既有益，于家用又可无忧，岂非一举两得乎？”再如1918年8月，胡母致信胡适，要他劝姊夫续弦，胡适认为这种事不能勉强，“是不能做的”。他特别致信母亲：“他自己不肯再娶，想必有他的道理，何用旁人劝他。”（《胡适禀母信》1918年8月24日）又如1926年7月26日胡适致江冬秀信。此信写于他赴英参加中英庚款顾问委员会会议的途中，成行前为了胡适给徐志摩、陆小曼做媒一事，江冬秀当着北大同事张慰慈和孟禄面，与



胡适大吵,反对胡适为徐陆证婚。实际上江冬秀心有隐衷,为“醋海余波”。胡适爱面子,“只装作没有听见,我面不改色,把别的话岔开去”。他“心里很不好过”,事后却能及时写信给江冬秀:“我不愿把这件事常记在心里,所以现在对你说开了,就算完了。你不怪我说这话吗?你知道我个人最难过的是把不高兴的事放在心里。现在说了,就没有事了。”坦然胸襟,跃然纸上。

杜甫诗曰“烽火连三月,家书抵万金”。胡适生于“太后垂帘日”,晚清和民国初年正是中国政治格局动荡不安的年代,他自从1907年年中回乡,与母亲短暂相聚后,此后有十年时间未返乡省亲。为了安慰故土倚门远眺的母亲和盼即归来的江冬秀,胡适勤于作家书,在信中往往把自己的一言一行详细地告诉家人。如到美初期的1911年1月30日,他把学校的环境设施、生活饮食习俗等详细地记在信中,告诉母亲。有时应邀去外地开会或作演讲,也把来回路程、开会或演讲内容、当地风土景观等在信里详加记载。如1914年9月8日、12日家信,记出席“东美中国学生年会”,游览波士顿。归国之后,胡适任教北大,作书更勤。成婚后的1918年初,胡适只身在京,他几乎每日有一封家信,把每日行踪告诉家乡的母亲和妻子。1918年2月24日,胡适因撰稿到凌晨两点半钟,上床后睡得太沉,结果半夜里被“小偷”光顾,偷去了很多杂物。第二天胡适即把详情写出:“这几天正苦没有话说,今天真有机会可以同家中大家谈谈天了,哈哈!”还在信中画有住房布局略图,说明贼由何处入房(《胡适稟母信》1918年2月25日)。

胡适家书的主体部分是给母亲和妻子的信。冯顺弟和江冬秀两个人认字均不多。早年胡适给母亲的信,大多由族叔胡近仁解读。因而胡适在遣词造句上力求简单明了,质朴无华。1917年后,随着新文化运动的展开,胡适的“文学改良主张”在家书中都有充分体现:口语化,不用典,无滥调套语,去“无病之呻吟”,不避俗字俗语。如“这是小伤风,极不要紧,家中可放心也”(《胡适稟母信》1918年3月5日);“国事越弄越混沌了,真正莫名其妙,真正不得了”(同上,1918年3月6日);“我的脚背红肿,前天(礼拜六)我怕是中毒,请黄钟先生来看,他说可以消去,不叫他出头”(《胡适致江冬秀》1928年3月12日);“自从你走后,我没有好过一天。先是肚痛,后是头颈左边痛,后是喉痛,

现在又是脚痛”(同上,1928年3月19日)。毫无雕饰的文字,非常自然地表达了厚实的情感。

现存的胡适家书从时间跨度上由清末到抗战后;数量上则以给母亲和妻子的信为主体。存世的致子女书数量较少。“一来(父子)双方都不勤于作家书,深守 No news is good news 之原则;二来,在四十、五十年代、上海、香港、曼谷、台北、华盛顿等地一再搬迁,也不曾好好保存。”(见胡适长子胡祖望先生1995年3月给安徽大学胡适研究中心主任沈寂教授信)

二、《胡适家书》的史学价值

1. 生平史实的填空补白

鲁迅在分析书信的功用时曾言:“远之,在钩稽文坛的故事,近之,在探索作者的生平。”(鲁迅《孔另境编〈当代文人尺牍钞〉序》)我们据鲁迅所说即“近之”言,关于胡适生平的“传”、“年谱”类书籍出版已有不少,但其生平史实中仍有不少空白点。例如:胡适1917年6月由美返国,7月在沪稍有停留旋即归乡省亲。但胡适何日返乡的?过去一直不知,我们由胡适刚刚抵家,行装初解,“先草此书告知近状”的致未婚妻江冬秀一封未着年月的信,考之为1917年7月27日到家,且其行走路线为上海——芜湖——绩溪。又如,胡适到北大任教日期,史学界一直语焉不详,我们由胡适一封信文上方署有“北京第一号”,信末无年月仅署“二十四日”的致母亲书,仔细推敲,佐以前后其他信件考证,可以考定该信为胡适1917年9月10日所作。而信文内容“儿今日午时到北京,下午去大学访蔡先生,不相值。复至其寓,亦不相值,预明日始再往访之”等文字,又同时可确定胡适到北大日期即为1917年9月10日。

胡适好交游,二三十年代一句“我的朋友胡适之”曾是社交界滥用的口头禅。但胡适刚到北大时交际情况如何?由于这段时间胡适无日记记载,我们过去立论多从别人的回忆录中爬梳史料,例如胡适初到北大时与高一涵、陶孟和的交往,与章行严夫人吴弱男的交往,在禀母家书中时有记载。胡适与陈独秀,既是乡友,又是新文化运动早期并肩战斗的领袖。胡适任职北大,即



陈独秀之邀聘，故而1917年7月胡回国抵沪，本拟立即回乡省亲，但闻说陈独秀“可于一二日内到上海”，就“俟他来一谈再定何时归里”（《胡适稟母信》1917年7月10日）。在以后的家书中，胡适常向家人提起陈独秀。1918年2月4日，胡适由绩溪成婚后返校，仍致信母亲，通报“陈独秀辞职之事，现已取消。陈君仍任学长，儿仍任教授”。该年春天，胡适原答应夏天亲自回乡接冬秀来京，后因事忙不能兑现，亦搬出陈独秀出来挡驾：“今晚文科陈学长与我同席，席上力劝我暑假中不要回去，我说且等家中来信如何说法，再定行止。”（《胡适稟母信》1918年4月7日）透过字里行间，可以发现胡适对陈独秀一举一动的关切，亦反映了陈、胡早年私交亲密的程度。再如胡适与黄炎培的交往，两个人何时开始认识，不见于胡适、黄炎培的日记或年谱传记资料；我们由胡适1918年6月20日稟母亲家书，得知胡、黄见面，牵线人为蒋梦麟。蒋与胡适同出于实用主义大师杜威门下，而黄炎培又是蒋的早年恩师。胡、黄1918年6月19日初次晤面，经叙旧，又悉知“我们原来是世交”。原来胡适的父亲胡传与炎培之父黄焯林均在晚清大臣吴大澂手下共同任事，往来密切。焯林常在家中孩子面前夸奖胡传的才华，而黄炎培则称赞胡适“铁花老伯应该有适之兄这样的后人”。这段史料对我们理解新文化运动前后，蔡元培、胡适、蒋梦麟、黄炎培等南北人士达成默契，共同与顽固守旧势力斗争的缘由，以及后来胡适大力支持黄炎培兴办职业教育，乃至大陆新政权建立后，在两次大规模的批胡运动中，黄炎培缘何沉默无语，均有启迪。以上诸例，就鲁迅先生所说的“钩稽文坛”的史实而言，无疑具有填空补白的史料价值。

2. 有助于深化胡适研究中对既往一些结论、看法的认识

史学以实事求是、追寻真理，还人物事件本来面目为要义。历史的真实性源于史料的可靠性。家书是亲人间相互叙事道情之物，它不是正式的文书，更不是公开发表的文章，不必仔细推敲掩饰内心所思而说假话套话。胡适家书的直抒胸臆特点决定其史料的可靠性，有助于我们深化或重新认识既往的胡学研究所作的一些结论。例如，众所周知，胡适在美留学期间，深受诺曼·安吉耳和约翰·杜威的影响，信奉和平主义以及“新和平主义的国际主义”（见《胡适口述自传》）。因而当1915年，日本向中国提出灭亡中国的

“二十一条”消息传出后,留美的中国学生群呼“对日本立即开战”;反对对日妥协投降政策,而胡适却在群情奋起、众口一词声中,独唱“镇静主义”,鼓吹应该“安心读书”、“完成学业”论调,结果被留美学生指为“木石心肠,不爱国”,嘲讽其为“东亚大帝国之侯封可羨”(《胡适留学日记·致留学界公函发表后之反响》)。后世论者多循其一说,如唐德刚先生认为:“一个国家如果在像‘二十一条要求’那种可耻的紧急情况之下,她底青年学生还能安心读书,无动于衷,那这国家还有希望吗?”(见《胡适口述自传》)但是我们由胡适1915年5月22日给母亲的家书中,则有新发现:

中日交涉消息颇恶。儿前此颇持乐观主义,以为大倭伯非糊涂人,岂不明中日唇齿之关系。不图日人贪得之念,遂深入膏肓如此。今日吾国必不能战,无拳无勇,安可言战?……美人爱人道主义,惟决不至为他国兴仗义之师耳。儿远去祖国,坐对此风云,爱莫能助,只得以镇静处之,间作一二篇文字,以笔舌报国与万一耳。

我们由上述家书中胡适所吐露心曲,结合胡适投书美报 The New Republic、The Outlook 以及刊载在 The Post-standard、Ithaca Daily News 等报章上的文字,则可以得出胡适虽持新和平主义的国际主义,并不排斥个人的爱国主义情感。他坚信祖国战胜劫难,走上独立富强毋庸置疑;认为对日战争及平安定之路不能寄托在美国等列强干涉之上;他反对轻言战争,主张理性地对日抵抗,如他闻说国内抵制日货运动卓有成效地展开,非常高兴。胡适以一个留学生身份通过公开演说、投稿美国舆论界,为祖国辩护,“以笔舌报国”。在当时环境下,这或许不失为爱国的一个适当方式。

3. 补现有《胡适的日记》之阙

胡适日记是研究胡适生平思想、学术的第一手资料,也是“近代中国史的重要材料”(《胡适的日记》还流版手稿本,印行说明)。从现有日记的面世情况看,留学时期的《藏晖室劄记》,胡适在世时即出版。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根据遗落内地的“胡适存件”整理的《胡适的日记》,辑有1910年1月24日至3月24日日记,胡适自题《藏晖室日记己酉第五册庚戌第一册合本》,以及1921.4.27—11.24;1922.2.4—11.23;